

中石化石油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
董事会关于 2025 年度独立非执行董事独立性评估的专项意见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中石化石油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董事会，就本公司在任独立非执行董事郑卫军、王鹏程、刘江宁的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如下专项意见：

经核查上述人员的任职经历以及其签署的相关自查报告，本公司在任独立非执行董事于 2025 年度不存在影响其自身独立性的情况，符合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中对独立非执行董事应具有独立性的相关要求。

中石化石油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董事会
2026 年 3 月 16 日